

南京紫金山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
拟收购北京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机构选聘公告

一、评估项目概况

(一) 评估目的

南京紫金山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某公司部分股权。现需对北京某公司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，并出具评估报告、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。

(二) 评估基准日

2024年4月30日

(三) 标的公司概况

标的企业位于北京市，2016年6月成立，注册资本12000万元。

2023年12月末，标的企业合并口径资产总额40974万元，其中：存货15408万元，固定资产187万元；合并口径负债24460万元，2023年营业收入14646万元，利润总额-2199万元。

2024年4月末，标的企业合并口径资产总额38752万元，其中：存货18286万元，固定资产167万元；合并口径负债22460万元，2024年1-4月营业收入1162万元，利润总额-221万元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本次评选面向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评估机构，按综合评分选出1家符合条件评估机构为本次股权转让项目提供专项评估服务。

### 三、评选申报条件

#### (一) 基础要求

1、参聘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
2、参聘单位持续经营，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近3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有违规情形但经有权部门认定完成整改，无可能影响本次评估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，与评估项目的委托单位及个人无应当回避的情形（本项由评估机构出具承诺并加盖公章）；

3、参聘单位应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、10名及以上资产评估执业人员；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，执业5年以上；

4、提供本次评选公告附件中承诺函、联系人确认函、保密协议。

以上要求，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，则不能入围本次评选。

#### (二) 业务能力要求

1、参聘单位近三年（2021年1月1日至今）承担过国有企业收购股权评估项目（至少提供1个详细案例）；

2、本项目负责人近三年（2021年1月1日至今）承担过国有企业收购股权评估项目（至少提供1个）；

3、本项目现场负责人近三年（2021年1月1日至今）承担过国有企业收购股权评估项目（至少提供1个）。

以上要求，影响本次评选的评分。

#### (三) 时间要求

1、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，必须进场；

- 2、15个工作日内，必须向委托方提交征求意见稿；
- 3、与委托方沟通结束后，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；
- 4、委托方提出修改意见后，3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反馈意见及修改后报告。

#### （四）其他要求

- 1、在提交纸质报告及反馈意见时，应同时将电子稿发给委托方。
- 2、评估过程中，若遇特殊事项、重大事项，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；
- 3、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工作底稿及评估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信息外传。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向有关监管部门、司法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。

#### 四、报价

按照“中评协【2009】199号”文《关于贯彻实施<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>尽快做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的通知》(财政部、发改委“发改价格【2009】2914号”文《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》)执行。

请报三种价格：

- 1、只要数据不需纸质报告价；
- 2、需要数据又需要纸质报告价；
- 3、需要纸质报告又需备案价。

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格，且必须是一个确定的金额，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。

报价不明确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，视为无效报价。

## 五、费用支付

### （一）费用扣减事项

对于不能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，每延迟一天扣减总费用的2%；未能按申报材料的承诺派出对应人员，未能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，委托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费用；对于重大事项、特殊事项未及时报告，报告中出现重大差错等情况，导致委托方利益受损或对委托方造成不良或负面影响的，扣减总费用的20%；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全部费用；发生前述情形后，经委托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，已经发生的费用自理，应另行支付甲方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20%作为违约金，同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### （二）费用支付

报告获得委托方审核备案通过，且能完整提交正式纸质评估报告，受托方服务不存在费用扣减事项，委托方收到正式纸质评估报告及正式发票后一周内支付全部费用。

## 六、评选文件

### （一）文件目录

- 1、参加选聘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需表明机构性质）；
- 2、参聘单位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、10名及以上资产评估执业人员；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，执业5年以上的证明文件；（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）
- 3、参加选聘单位持续经营，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近3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有违规情形但经有权部门认定完成整改，无可能影响本次评估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，与

评估项目的委托单位及个人无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承诺（加盖公章）；

4、承诺函、联系人确认函、保密协议盖章原件，其中保密协议除盖章外还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；

5、参聘单位近三年（2021年1月1日至今）承担过国有企业收购股权尽调项目证明文件（至少提供1个）；

6、以下项目（二）中所列各项文件。

（二）参加选聘单位在评选文件中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，并做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：

1、参加选聘单位概况（包括单位执业资质、执业年限、近年获得的荣誉、专业人员人数及资质等信息）；

2、同意响应本次评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限、工作内容及有关要求，同意就有关内容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；（出具承诺函）

3、评估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；

4、本项目小组人员构成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简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；

5、本项目负责人近三年（2021年1月1日至今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承担过国有企业收购股权项目并成功备案的评估业绩（至少提供1个）；【需提供合同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，所附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、相关工作内容】

6、本项目现场负责人近三年（2021年1月1日至今，以合同签订

时间为准) 承担过国有企业收购股权项目并成功备案的评估业绩(至少提供 1 个); 【需提供合同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, 所附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、相关工作内容)】

7、评估服务报价。报价为含税全包价, 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。

### (三) 文件封装

1、参评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印制, 一式两份;

2、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封装。其余文件胶装后密封, 并按前述要求顺序装订(报价须与比选文件分开装订、递交, 比选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)。

报价函未密封、未分开递交或比选文件中出现报价内容的, 丧失本次评选资格; 未按顺序装订评选资料的, 影响评分。

## 七、申报时间和联系方式

(一) 参与评选的评估机构应于 2024 年【6】月【19】日至 2024 年【6】月【25】日 17 时 00 分前, 将参评文件正本一份、副本二份密封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紫金山集团财务部, 联系人: 尹大川, 联系电话: 025-86199629, 寄送地址: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7 号 CENI 大厦 1003 室。过时一律作为自动放弃, 不再接收。

(二) 参评文件信袋上应写明参评单位名称、评选项目名称。

## 八、其他事项

(一) 参与评选的单位必须对评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。

(二) 紫金山集团将组织专项比选，确定1家中选机构，比选结束后，将通知中选机构，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，紫金山集团对未中选机构提交的参评文件将给予保密，但不退还。

(三) 紫金山集团有权要求参加评选的评估机构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，并保留议价的权利。

(四) 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议，参聘单位综合实力、业绩占总分15%，审计方案、质量保证措施、审计人员情况等占总分35%，评估报价占总分50%。

南京紫金山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